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2018年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五)



(住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三段17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层)

2018年11月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作为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泸工债”，债券代码“136343”；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分立的基本情况

为加强投资和资产管理，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发挥资产效益，2018年11月9日，经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第一届五十一一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决定将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泸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分立为四家公司。本次分立采用派生分立的方式，即国资公司继续存续，按照资产属性、产业类别和专业化管理需要派生新设泸州天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泸州国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泸州国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派生新设的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分立后的国资公司以及新设立的三家公司均由发行人全资控股。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第八条的约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分立不属于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三、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本次派生分立的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此次国资公司的派生分立是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作出的调整。通过此次分立，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实施专业化管理，促进资产效益发挥，且分立后的国资公司以及新设立的三家公司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仍将全部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后续，发行人将本着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产效能的原则，积极完成本次派生分立后的资产整合工作。

湘财证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湘财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

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券
1011

(本页无正文，为《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五）》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6 日

